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6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审机构对《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众环专字［2023］0101192 号），现将其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

年报显示，你公司为原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纾困基金提供连带责任，现已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提起多项诉讼，要求承担连带责任。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47,665.76 万元。你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审机构无法就上述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以及你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恰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因你公司未能取得全面、客观的信息与证据以对前述预计负债进行合理、准确估计，你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到信达资管的起诉状后，经与信达资管联系获悉其对资产包的 11 笔债务均提起了诉讼，后经公司自查自纠发现，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东”）和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汉房地产”）项下存在没有担保但信达资管主张连带清偿责任的债务。公司可能有新增债务风险。

（六）请年审机构说明无法就上述担保以及预计负债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审计范围受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公司不配合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原因

（1）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奥园美谷公司已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起诉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纾困基金有关案件 3 起的传票，涉及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人民币 86,166.62 万元。因信达资产同时在多地法院提请诉讼，相关法律文书尚处于法院受理流程，且大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我们无法获取有关信达资产起诉奥园美谷公司所有诉讼的具体情况，无法确认信达资产对奥园美谷对其债权提供担保整体诉讼进展及总共诉讼金额；

（2）从收集到的诉讼案件，奥园美谷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田汉、李莉等均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奥园美谷公司仅是连带责任方其中之一，另外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金流动性困难，其港股上市主体 3883（奥园集团）近两年一直因无法出具审计报告而持续停牌，我们无法获取可靠的财务信息以评估奥园集团的具体偿还能力，其他连带责任方均为个人或者中小型公司，我们也无法获取资料以评估其他连带责任方的偿还能力；

（3）奥园美谷公司对于以上债务的抵押物价值，提供了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指定的抵押物不动产可收回金额》（君瑞评报字（2023）第 086）评估报告，但是由于抵押房产项目均处于停工状态，其涉及的法律诉讼状况不明，也无法提供项目相关的可靠财务资料，我们无法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了解相应抵押物的现实状况。按照现有房地产行情，对于是否能够按照评估价值进行实际变现以偿还债务，也无法进行可靠估计；

（4）我们对信达资产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电话访谈，接受访谈人员表示由于相关事项进入法律诉讼阶段，最终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并表示电话沟通内容不代表信达资产意见且无法签字盖章。

2、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获取并审阅了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京 74 民初 633 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津 02 民初 149 号］、上海浦东法院 2023 年 4 月 7 日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沪 0115 民初 32063 号］，了解奥园美谷公司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

（2）我们检查相关的连带责任明细及连带责任合同，法律诉讼相关资料，以了解相关连带责任事项是否存在预计损失可能性；

（3）我们向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奥园美谷公司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及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

（4）我们向大股东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大股东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连带责任对应的债务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奥园美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可能性和预计损失情况；

（5）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电话访谈、了解相关诉讼的情况；

（6）获取了第三方中介机构针对原贷款合同中抵押资产的评估报告；

（7）复核了公司预计负债计算表，重新计算金额是否正确。

综合上述，审计受限的原因系我们对连带责任债务的总体规模，被诉主债务人及其他连带责任方的偿债能力，以及抵押物价值是否能覆盖债务本息等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消除我们对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合规的疑虑。在审计过程中，奥园美谷公司不存在不配合情形。

问题二：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被动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已有二审生效判决，公司需为此承担相应的连带给付责任，同时案件在司法冻结。被强制执行阶段如发生强制划扣或司法拍卖，公司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你公司：

（三）请年审机构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说明在年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关注的重大事项以及对相关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表；

2、获取银行账户的开户清单，通过执行检查开户清单和账簿记录等程序，是否存在频繁开立和注销银行账户，以及突然注销当期交易较为活跃的银行账户等异常情形；

3、对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核对发生额、记账时间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检查大额支出的原始凭证，确认资金使用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支付是否存在支持性证据；通过对公司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分析，检查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分析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以及主要收支对手方信息，检查是否有新增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对新增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或执行替代程序；

4、抽样检查凭证及附件，包括相应审批情况、支付日期、支付单位、流水号、挂账单位、银行回单摘要或用途等信息；

5、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确认公司各银行账户的余额、存储状况及是否受限等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严格执行银行函证和信用报告核对程序，确认银行询证函回函信息，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担保、融资等情况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确认银行账户的余额及受限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7、我们检查相关的连带责任明细及连带责任合同，法律诉讼相关资料，以了解相关连带责任事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本年发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问题四：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6 亿元，同比下降 14.66%，其中生物基纤维、医疗美容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5.92 亿元、6.09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4.35%、41.59%；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5.83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2.11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四年为负。2022 年生物基纤维销售量、生产量分别为 20,170.56 吨、17,955.30 吨，同比分别下降 16.64%、27.09%，生物基纤维毛利率为 7.97%，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9%。请你公司：

（一）结合近年来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收入结构变化情况等，说明净利润持续为负、报告期收入下滑的原因，并结合生物基纤维业务经营情况、收入成本确认、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变动等，说明生物基纤维业务销量、产量均下降，而收入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以及是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公司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公司以“绿色纤维新材料为基础，上下游联动，打造美丽健康”为战略方向，构建以医疗美容及绿色纤维为主业的发展格局，积极拓展上下游领域，推进公司向美丽健康行业的战略升级。

2021 年度，公司秉承“成就美丽人生”的品牌理念，围绕战略定位，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于医疗美容为主业的业务布局，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业务类型占比，公司主营业务已由房地产业务、化纤新材料业务和医疗美容业务变为生物基纤维行业和医疗美容业务。

（1）生物基纤维行业

公司的生物基纤维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莱赛尔纤维、粘胶长丝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美健卫、纺织服装、家纺轻纺、卫生护理、美容护理等方面。公司拥有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高度集成的莱赛尔纤维生产线，具有年产 4 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一期）生态友好型绿色生物基纤维的莱赛尔生产能力。

2022 年度，公司莱赛尔系列产品顺利通过国际环保纺织协会标准 100 最高等级、最严格标准 I 类（婴儿皮肤接触类）附录六检测认证，并获得在产品包装悬挂 OEKO-TEX 标准 100 标签的授权，意味着公司产品通过了有害物质检测，同时获得了世界权威、影响最广的纺织品生态安全标签；同时，公司通过了全球森林认证体系之一 FSC CoC（森林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获得 FSC CoC 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莱赛尔纤维系列产品从原材料采购、仓储、生产加工、销售到服务各环节均满足了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对产品原材料的要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莱赛尔系列产品的绿色生态友好内涵和属性。

（2）医疗美容行业

公司已通过对杭州连天美医疗美容医院和杭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以下并称“连天美”）、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若拉”）的并购，快速进入医美产业链。公司将医美事业深耕长三角、大湾区，构建“1+N”模式，“1”是以连天美为代表的 5A 级医美医院；“N”是以奥若拉为代表的轻医美连锁品牌。同时，为丰富公司医美产业生态，公司携手合作伙伴就医美产品、激光射频仪器、光电美容设备等开展深入合作。

2022 年度，秉承“成就美丽人生”的品牌理念，公司在旗下医美医院和医美服务机构继续实施优化医生激励、品牌形象打造、产品技术升级、客户管理优化、渠道扩张和创新等举措，加强投后内部精细化和标准化运营管理，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与核心资源的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以安全和品质医美为理念，以自身规范发展为己任，着力“医院管理、医院服务、患者安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四大板块的管理提升，以浙江最高分通过杭州连天美医疗美容医院“5A”级医院复评工作。

2022 年度，国内交通、社会人员流动等受限情况出现反复，一季度上海地区情况外溢致使杭州地区的防护相关措施升级以及 12 月份伴随着医患感染高峰，均对医美医院的到访、成交造成不利影响。一方面，经济环境承压，消费者的消费意愿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因前述情况限制了消费者流动，非刚需的医美项目被迫出现迟延或取消。2022 年连天美盈利增长水平或有所减缓，但通过组织线上、线下学术推广、品牌活动、电商专场等营销方式，扩大客户覆盖面并加码直效获客和客户资源转换，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对业务的影响，随着地区交通受阻、人员流动受限情况结束和消费回暖，连天美的经营呈逐步回升趋势。

2、收入结构变化情况及收入下滑原因说明

公司近三年收入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生物基纤维	59,160.11	43.62%	56,694.00	35.68%	39,840.28	20.05%
医疗美容服务	60,940.34	44.94%	43,041.41	27.08%	–	–
房地产开发	–	–	44,993.96	28.31%	140,264.85	70.58%
其他	15,511.74	11.44%	14,185.05	8.93%	18,629.28	9.37%
合计	135,612.19	100.00%	158,914.42	100.00%	198,734.41	100.00%

从上表收入结构变化可以看出，公司近年来成功进行了战略调整，从 2020 年的以房地产开发收入为主，到 2021 年开始置出房地产业务，2022 年实现聚焦于医疗美容及生物基纤维为主业的业务布局。近年来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实施房地产业务置出的影响，而生物基纤维及医疗美容服务收入依然保持了增长，其中医疗美容服务收入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41.59%。

3、净利润持续为负的说明

（1）生物基纤维业务

生物基纤维业务板块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生物基纤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9,160.11	56,694.00	39,840.28
营业成本	54,444.31	58,801.50	34,820.75
销售费用	1,618.00	1,247.50	625.61
利息收入	30.08	27.84	32.54
利息费用	1,845.79	544.34	484.77
对联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18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6.19	−38.38	68.22
资产减值损失	112.40	−1,474.59	0.00
折旧费和摊销费	7,593.14	4,430.88	3,233.55
利润总额	−8,886.15	−13,905.84	−4,436.42

注：上表数据为报告分部的主要财务信息。

生物基纤维是公司自 1996 年上市以来持续经营的业务，从 2020 年起近三年受国内交通、社会人员流动等受限情况影响，行业景气度下滑，同时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木浆、棉浆的溶解浆持续高位运行，出口海运成本维持高位等因素，公司生物基纤维业务面临诸多挑战。2021 年，公司莱赛尔纤维业务建成投产，提升了生物基纤维业务收入，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尚未达到相应的业务规模，受工厂折旧、资金成本等固定费用影响，产生较大的经营亏损。2022 年，公司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持续加强资产盘活、节能降耗、赋能一线业务等内部管理，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高附加值产品研发的差异化策略提高竞争力，打造公司和产品高端品牌形象；继续深化医美原材料的研发、技改、中试、产销等领域的变革，加快推进旗下绿色纤维产业转型升级为医美基材材料供应商、盈利能力有所回升。

因此，公司近三年生物基纤维业务虽出现了持续亏损，但收入及盈利能力在逐步提升中。

（2）医疗美容服务业务

医疗美容服务业务板块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医疗美容服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0,940.34	43,041.41
营业成本	33,840.75	22,788.38
销售费用	14,272.10	9,653.18
利息收入	460.08	128.28
利息费用	3,214.52	1,810.91
信用减值损失	−57.08	3.01
资产减值损失	−4,578.98	0.00
折旧费和摊销费	3,445.31	2,171.04
利润总额	−365.66	3,506.19

注：上表数据为报告分部的主要财务信息。

医疗美容服务是公司战略调整后重点发展的业务，2021 年通过对连天美及奥若拉的并购，快速进入医美产业链，业务收入增长稳定，盈利性较强。2022 年，受上海及杭州地区交通、社会人员流动等受限影响以及 12 月份医患感染高峰出现，收入及盈利低于预期导致商誉发生减值，业务板块利润出现亏损。公司针对上述情形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通过组织线上、线下学术推广、品牌活动、电商专场等营销方式，扩大客户覆盖面并加码直效获客和客户资源转换，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对业务的影响，随着地区交通受阻、人员流动受限情况结束和消费回暖，2023 年一季度，医疗美容服务业务实现了收入及盈利的同比增长，经营态势向好。

（3）房地产及建筑

房地产及建筑业务板块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地产及建筑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1,446.34	167,704.09
营业成本	44,154.92	111,246.87
销售费用	2,492.30	5,004.47
利息收入	53.53	125.27
利息费用	6,658.23	14,168.20
对联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53
信用减值损失	−703.89	725.23
折旧费和摊销费	2,256.31	3,295.90
利润总额	−9,930.87	24,297.13

注：上表数据为房地产分部及建筑分部合计的主要财务信息。

房地产及建筑业务已于 2021 年全部出售，从 2022 年开始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及建筑业务。2020 年房地产及建筑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但合资项目盈利的同时全资项目亏损严重，因此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2021 年由于业务置出的影响，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降，亏损也进一步增加。

（4）其他影响利润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重大利润影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4,688.47	−33,716.62	−804.61
营业外支出	144,865.51	19,830.23	732.42

除了上述主要业务经营影响外，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都发生了大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造成了大额的亏损。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房地产及建筑业务置出后，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形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尾款计提了大额的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由于房地产及建筑业务置出后，本公司为原子公司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所欠信达资管的纾困基金提供连带责任，现公司已被信达资管提起多项诉讼，要求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针对该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147,665.7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由于：（1）生物基纤维业务受外部环境及新业务投产尚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影响，出现了持续亏损；（2）在战略调整置出房地产相关业务前，房地产及建筑业务发生连续亏损；（3）重大资产重组尾款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以及根据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等事项形成的或有损失计提了大额预计负债。

4、生物基纤维业务分析

公司的生物基纤维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粘胶长丝、莱赛尔纤维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美健卫、纺织服装、家纺轻纺、卫生护理、美容护理等方面。2022 年公司粘胶长丝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1.5 万吨，而于 2021 年投产的莱赛尔纤维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4 万吨。

报告期内生物基纤维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生物基纤维	营业收入	万元	59,160.11	56,694.00	4.35%
	销售量	吨	20,170.56	24,195.59	−16.64%
	生产量	吨	17,955.30	24,626.05	−27.09%
	库存量	吨	1,625.61	3,840.88	−57.68%
粘胶长丝	销售均价	元	34,749.34	26,793.04	29.70%
莱赛尔短纤	销售均价	元	14,180.47	11,837.79	19.79%

由上表可知，2022 年生物基纤维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5%，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粘胶长丝及莱赛尔纤维销售均价同比分别上涨 29.70%及 19.79%，抵消了销售量下降 16.64%的影响。2022 年生物基纤维因海外市场行情较好，销售订单得到恢复，交期也得到较好保证，同时 2022 年出口业务受人民币贬值的原因，出口销售均价较 2021 年大幅上升，推动内销价格同步上升。

随着销售均价的上涨，公司粘胶长丝及莱赛尔纤维的毛利率也实现较大提升，使生物基纤维的毛利率从 2021 年的-3.72%上升至 2022 年的 7.97%。2022 年粘胶长丝的每吨生产成本基本与 2021 年持平，而莱赛尔纤维由于 2022 年生产量有所增加使每吨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2022 年生物基纤维生产量及销售量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玻璃纤项目由联营企业进行生产经营，其对应的生产量及销售量不再并入到公司统计数据。2021 年四季度为了将纤维素膜项目做实、做强、做优，公司附属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与外部化纤行业合作方组建新项目公司湖北奥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达公司”）来经营玻璃纤项目。合作后奥美达公司成为联营企业，由新材料公司持股 30%，自 2022 年起玻璃纤业务从新材料公司剥离，2021 年销售量及生产量约 7000 多吨。

报告期内生物基纤维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吉林化纤（000420）	318,046.17	286,502.66	31,543.51	9.92%
新乡化纤（000949）	256,035.33	219,411.43	36,623.90	14.30%
奥园美谷（000615）	59,160.11	54,444.31	4,715.80	7.97%

注：1、吉林化纤收入成本构成数据取自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四主营业务分析项下粘胶纤维数据；2、新乡化纤收入成本构成数据取自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四主营业务分析项下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品数据。

如上表所示，通过生产和销售生物基纤维相关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数据，公司 2022 年度生物基纤维毛利率（7.97%）低于吉林化纤（9.92%）及新乡化纤（14.30%）。

公司生物基纤维业务中粘胶长丝毛利率为 11.8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偏离；莱赛尔短纤毛利率为-10.30%，偏离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莱赛尔纤维生产线于 2021 年新建成投产，2022 年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尚未达到相应的业务规模，受工厂折旧、资金成本等固定费用影响，产生负毛利，拉低了公司生物基纤维板块整体毛利率。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收入与应收账款流程的控制活动，测试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生物基纤维两个年度的销售数量明细表、两个年度的成本计算表，将本年与上年的销售量、收入，单位成本进行比较、分析波动原因；

3、对生物基纤维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及销售发票，核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4、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几笔销售，从销售收入明细账检查销售出库单/销售合同/报关单的截止性测试；同时从销售出库单检查销售收入明细账，是否记账，核实收入是否在在跨期，以及记录的金额是否恰当；

5、对各期收入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毛利率进行分析，结合产品市场价格与销售价格的变化，与同行业的毛利率是否趋同，核实是否存在异常。

基于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生物基纤维业务销量、产量均下降，而收入同比增长原因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境外收入 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22%，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 16.95%，毛利率 为 13.94%，较上年同期增长 9.6 个百分点。请结合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类型、经营情况以及较 2021 年的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境外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境外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合作时间以及是否有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的国家或地区分布及当地市场 需求、行业环境等。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境外收入核查所采取的审计程序、覆盖范围及比例、核查结论，是否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境外业务主要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自行生产并对境外销售粘胶长丝和莱赛尔纤维，实现境外收入 22,981.35 万元，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 16.95%，较 2021 年增长 44.22%；2021 年度，公司尚未在境外开展莱赛尔纤维的销售，实现境外收入 15,934.49 万元。

境外销售业务同期对比分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增减
	数量（吨）	销售金额	毛利率（%）	数量（吨）	销售金额	毛利率（%）	
粘胶长丝	5,551.26	20,182.04	17.37	5,486.06	15,003.88	−2.38	19.75
莱赛尔纤维	1,576.50	2,593.31	6.69	–	–	–	
其他	48.34	206.00	5.15	314.29	930.61	5.27	−0.12
合计	7,176.10	22,981.35	14.56	5,800.35	15,934.49	−1.93	16.49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7,046.86 万元，增幅约 44.22%，主要原因如下：（1）粘胶长丝产品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5,178.16 万元，增幅 34.51%，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出口业务受人民币贬值的原因，产品平均售价大幅度上升，出口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1 年增加 32.93%，毛利率同步大幅增加 19.75%，而销售数量与 2021 年基本持平；（2）2022 年度新增莱赛尔纤维产品出口业务，对应新增销售收入 2,593.31 万元。

境外业务前五大客户近两年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金额比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金额比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PT.LAJUKARYAMANDIRI	印尼	1,352.26	4,866.33	21.18%	684.96	1,927.11	12.09%	97.42%	152.52%
SalimWindingWorks	巴基斯坦	575.78	2,128.82	9.26%	752.14	2,011.20	12.62%	−23.45%	5.85%
ILHOCORPORATIONKO-REALTD	韩国	401.28	1,464.63	6.37%	576.84	1,693.62	10.63%	−30.43%	−13.52%
SAMSUNGCANDTCOR-PORATION	韩国	627.00	2,256.85	9.82%	752.40	2,116.74	13.28%	−16.67%	6.62%
QUCHAOSHUAI	印度	312.61	1,062.83	4.62%	501.21	1,435.80	9.01%	−37.63%	−25.98%
合计		3,268.93	11,779.46	51.26%	3,267.55	9,184.47	57.63%	0.04%	28.25%

金环品牌的粘胶长丝产品在东南亚地区有良好的口碑，需求比较旺盛，客户主要分布在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度尼西亚以及韩国等，其历年出口量占境外总销量达到 50%以上，境外业务前五大客户两年销售金额比重变化不大，分别为 51.26%、57.63%。

公司 2022 年对 PT. LAJU KARYA MANDIRI 的销售量较上年增加 667.30 吨，销售收入增加 2,939.22 万元，主要是由于该客户在印尼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了。

公司 2022 年对 Salim Winding Works 的销售量较上年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货物紧张时减少对其供货，没有上年充足，但由于销售均价上升使销售金额有所增加。

公司 2022 年对 ILHO CORPORATION KOREA LTD 的销售量较上年减少，是由韩国整体市场萎缩造成的。

公司 2022 年对 SAMSUNG C AND T CORPORATION 的销售量较上年减少，是由于 SAMSUNG C AND T CORPORATION 在 2022 年前期承接部分业务后，换成 SL TRADING CO.,LTD 继续承做该业务，同时由于韩国整体市场萎缩，导致整体销售量减少。

QUCHAOSHUAI 为印度代理商，2022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将下游客户分开计量，因计量口径不一致，导致对 QUCHAOSHUAI 的销售量下降。

上述境外业务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前四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长达十年，第五大客户目前合作已达三年，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计算分析销售费用二级明细、管理费用二级明细月发生额，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2、选择重要或异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检查各项目开支标准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开支内容是否真实、合理，是否有相关的证据链来支持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查阅企业销售佣金计提政策，并根据本期销售产品明细对本期计提佣金进行测算，测算金额与企业计提金额核对是否相符；

4、检查三方信息费、平台信息费、咨询信息费等费用的合作协议，对其协议内容项目检查支持性文件；

5、执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截止性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费用发生凭证，检查费用是否跨期。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所述部分与实际情况相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同比小幅下降，但相关职工薪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及人数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领取薪酬员工年末人数	2,584.00	2,750.00	−6.04%
领取薪酬员工平均人数[注]	2,667.00	3,157.50	−15.53%
职工薪酬总额	31,268.35	46,806.36	−33.20%
人均职工薪酬	11.72	14.82	−20.92%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4,480.55	4,835.84	−7.35%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8,865.59	17,174.39	−48.38%
费用职工薪酬小计	13,346.14	22,010.23	−39.36%

注：领取薪酬员工平均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

由上表可知，2022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与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合计同比下降 39.36%，主要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 48.38%影响。

费用职工薪酬小计项目与年末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降幅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1）2022 年领取薪酬员工平均人数同比下降 15.53%，2021 年期间领取薪酬员工从年初的 3,565 人下降至年末的 2,750 人，降幅较大，因此对比领取薪酬员工平均人数的变动更能反映职工薪酬的变化；（2）公司剥离的房地产及建筑业务领取薪酬的员工人数较少，但人均工资较高，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因此在该业务取消后，导致员工人数虽小幅下降，但 2022 年管理费用同步减少了职工薪酬 4,354.12 万元；公司对 2022 年费用的有效管控使总部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减少了 3,490.23 万元，在管理人员人数略有下降，职工薪酬总额进一步减少。综上，在房地产及建筑业务员工人数小幅降低及管理人员人数略有下降的情况下，相关员工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员薪酬减少较多，使得两者变动幅度不一致。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有关职工薪酬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基于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比较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以及检查各月工资费用的发生额是否有异常波动，比较报告期工资费用总额的增减变动，分析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等相关程序；

3、检查职工薪酬的计提和分配是否正确，是否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恰当计入成本或期间费用；

4、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当期实际支付情况和期后付款情况。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所述部分与实际情况相符，职工薪酬大幅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报告期有息负债变动、贷款利率水平等情况，说明利息费用大幅下降且降幅远超有息负债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有息负债及利息费用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有息负债期末余额	121,143.93	142,282.18	−14.86%
有息负债平均余额[注]	131,713.06	210,883.40	−37.54%
利息费用发生额	8,097.15	14,645.87	−44.71%

注：有息负债平均余额=（年初余额+年末余额）/2。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利息费用同比大幅下降 44.7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剥离了房地产及建筑业务，该业务 2021 年发生了利息费用 6,658.23 万元，而 2022 年剥离后同比减少了上述利息费用。

2022 年利息费用下降 44.71%，远超有息负债期末余额下降幅度 14.86%，主要是由于：（1）2022 年有息负债平均余额同比下降 37.54%。2021 年期间有息负债从年初的 279,484.62 万元下降至年末的 142,282.18 万元，降幅较大，因此对比两年有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动更能反映利息费用的变化情况。（2）2022 年剥离房地产及建筑业务后，公司整体贷款利率低于 2021 年水平，因此利息费用下降的幅度要大于有息负债平均余额的下降幅度。2022 年公司贷款利率主要位于 4.65%-6.80%区间，而 2021 年房地产及建筑业务的贷款利率主要在 6.00%-11.2%区间，其他贷款利率主要在 4.8%-6.8%区间。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获取融资合账及相应借款合同，检查借款合同的具体条款，如借款本金、借款期间、借款利率、付息条款、违约条款等，并结合账面记录检查借款检查是否有逾期借款；

2、执行利息测试，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利息费用计算表，确定利息计提金额确认是否正确、完整，依据是否充分；

3、检查是否存在财务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并判断其合理性；

4、执行银行函证程序复核银行借款利率与企业提供融资合账及借款合同所列利率是否一致；获取企业信用报告，交叉比对企业记录与信用报告所载融资余额是否一致；

5、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利息费用月发生额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所述部分与实际情况相符，利息费用大幅变动且降幅远超有息负债规模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六：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下降 60.54%，但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49.55%。2021 年、2022 年销售商品及提供劳 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68 亿元、13.59